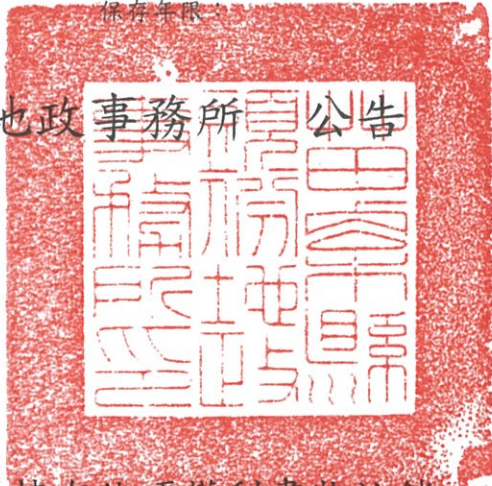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058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抵押權人李怡寬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2年2月6日頭地資字第6632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抵押權人：李怡寬。

二、公告標示如下：

(一)頭份市上興段338地號，面積：134.5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，權狀字號：110年頭地資他字第2640號。

(二)頭份市上興段1052建號，面積：154.0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，權狀字號：110年頭地資他字第2640號。

主任劉嘉銘

裝

訂

線